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于 2023 年 5 月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 82,38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8,806,146 股。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旺道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 OCIL、AL、CEL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72,53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5365%减少至 9.075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 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旺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名称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名称	Acmecity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名称	Central Era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旺道有限	被动稀释	2023/4/10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集中竞价	2023/5/26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611	0.4945
		大宗交易	2023/5/26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0.9634
		合计			3,480,611	1.4588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OCIL	被动稀释	2023/4/10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L	被动稀释	2023/4/10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CEL	被动稀释	2023/4/10 -2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合计					3,480,611	1.4611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始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转股数量 82,38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8,806,146 股。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36%。

4. 以上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旺道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6,805,676	2.8509%	3,325,065	1.3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5,676	2.8509%	3,325,065	1.3924%
OCI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A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CEL	合计持有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5,824	2.5619%	6,115,824	2.5610%
合计		25,153,148	10.5365%	21,672,537	9.0754%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1,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00 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7.2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 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17.27 元 / 股

(四)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00 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俊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50.79%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1 人)				21.70	49.21%	0.21%
合计				44.1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331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7,616,070.00 元,其中 441,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7,175,0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40,6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940,668.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441,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499,668 股增至 103,940,66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钱淑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880,000 股、55,44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2.44%、53.57%。本次授予完成后,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分别变更为 12.39%、53.34%。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499,668	+441,000	103,940,66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634.16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预留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	634.16	226.63	324.68	82.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04,017 股,限售期为自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393,3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060,81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71,76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9,05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01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292,013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604,017 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33,393,300 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35,997,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568%,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35,997,31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王励勇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英诺特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26.06 元 / 股,触发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英和睿驰,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997,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56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04,01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393,3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900	9.8639%	13,420,900	0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3,200	5.3823%	7,323,200	0
3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24,400	3.8398%	5,224,400	0
4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4,235,500	3.1129%	4,235,500	0
5	王励勇	2,144,400	1.5761%	2,144,400	0
6	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	1,044,900	0.7680%	1,044,900	0
7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英诺特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4,017	1.9139%	2,604,017	0
合计		35,997,317	26.4568%	35,997,317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原董事陆潇波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通过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自行履行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393,300	12
2	战略配售股	2,604,017	12
合计		35,997,3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增接种对象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新增接种对象为 6 个月至 35 个月婴幼儿。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 支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495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刺激机体产生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免疫力,预防本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2、研究情况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经开展关于"接种对象:3 岁及以上人群"的临床试验,针对该接种对象,2020 年 12 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6 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Ⅰ/Ⅱ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2 年 3 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Ⅲ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 4 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国科遗办审字〔2022〕CJ0705 号),正式开展Ⅲ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为浙江天元申请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增"接种对象:6 个月至 35 个月婴幼儿"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3、研发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7,329.65 万元。

4、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年度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0 年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依次为 96,720 万元、98,327 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山东有研半导体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市场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瞄准产业技术前沿,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打造全面领先的产品布局。

三、风险提示

本次山东有研半导体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华文轩")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份额。文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十六方共同签署了《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7.19 亿元,文轩投资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标的基金 8.73%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VK870

备案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质押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2,796,157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 1,600,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迪科技	是	2,796,157	6.01%	1.23%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2,796,157	6.01%	1.23%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1,600,000	3.44%	0.7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9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1,600,000	3.44%	0.7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47%	30,577,561	65.73%	13.45%	0	0	0	0
陆小红	6,291,353	2.77%	4,718,515	75.00%	2.08%	0	0	0	0
合计	52,808,415	23.24%	35,296,076	66.84%	15.5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用于满足锦迪科技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2、锦迪科技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来源等。

3、锦迪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亦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2,808,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本次质押股份 1,600,000 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累计质押股份 35,296,076 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5、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7%。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0,754,14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1.66%,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1,934,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本次解除质押 7,500,000 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0,354,14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754,14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

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50,754,148	41.66%	8.95%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253,200	/	/	/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合计	141,934,309	60,354,148	42.52%	10.64%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665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00 元 / 股调整为 24.8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80 元 / 股调整为 24.60 元 / 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吴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0	2.8350	22.5000%
卜斌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6300	22.5000%
朱立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0500	25.0000%
范志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8750	25.0000%
郑雪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260	0.5121	17.5017%
小计			26.0260	5.9021	22.6777%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 人)			318.8108	75.2816	23.6133%
合计(69 人)			344.8368	81.1837	23.5426%

注:

(1)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 人)			39.7040	9.4815	23.8805%
合计(46 人)			39.7040	9.4815	23.8805%

注:

(1)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做相应调整。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因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去重统计本次归属的总人数为 113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6 人。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665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672,588	906,652	136,579,2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5,672,588 股增加至 136,579,24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6 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上述 11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15,150,154.92 元,其中:股本 906,652.00 元,资本公积 14,243,502.92 元。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98 万元,同比下降 22.39%),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 136,579,24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近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优势的充分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苏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庄雷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苏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